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

95 年 7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
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第一學期其出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四、五點通過
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本校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以不少於會議代表總額十分之一為原則，由學生會辦理選舉推選之，遇有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

三、行政會議學生代表以三名為原則，由學生會辦理選舉推選二名，學生議會推選一名。

四、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四至五名，大學部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舉四名，研究生一名由各學院輪流推薦。

五、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四名，大學部三名由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各推舉代表一名；研究生一名每學年由各學院輪流推薦之。

六、各項會議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七、學生代表出席會議時准予公假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

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

由 114 年 10 月 22 日校長核准，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告。